

桃園市童軍會115年童軍小隊長訓練營實施辦法

- 1、 依 據:依據本會115年度工作計畫實施。
- 2、 目 的:培養童軍幹部領導知能,提昇童軍素質,進而激發童軍之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3、 指導單位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4、 主辦單位:桃園市童軍會
- 5、 活動日期:民國115年9月19日(星期六)至9月20日(星期日),共計2天1夜。
- 6、 活動地點:石門營地(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100-1號)
- 7、 參加對象:本市學校及社區童軍團已完成115年度三項登記之團員均可參加,以中級以上童軍優先錄取,參加人數預定120人,額滿為止。
- 8、 費 用:參加人員一律繳交參加費新台幣800元整(含膳食費、保險費、活動材料費、紀念品及行政費等),請各學校(社區)酌予補助,不足款項由本會籌措。
- 9、 活動內容:以童軍活動的方式進行,團隊動力體驗、童軍知能與技能、活動帶領技巧等相關小隊長訓練課程;營隊生活方面將採露營及自炊方式進行。
- 10、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9月9日(星期三)止,填妥報名表連同參加費至本會繳交或郵政劃撥,郵政劃撥者請影印劃撥收據及報名表,利用傳真或郵寄本會(郵政帳號00170215桃園市童軍會)住址: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4樓或傳真電話:03-218-1356。
- 11、 報到時間:9月19日上午08:30開始報到,預定9月20日下午15:30離營。(往返交通請各校自理)
- 12、 注意事項:
 1. 小隊裝備—蒙古包或小隊帳、炊事帳、餐桌、爐具與炊具、小隊工具箱、童軍棍、營燈。(小椅子向營地借用)
 2. 個人裝備—標準童軍制服及配件、攜帶睡袋、睡墊、雨具、拖鞋、童軍繩、筆、筆記本、健保卡、個人餐具、盥洗用具、禦寒衣物及個人藥品(因健康之需要請自行攜帶)。
 3. 工作人員及帶隊服務老師,活動期間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,並於二年內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自行擇日補假。全程參與之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核給研習時數12小時,請於活動前自行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。
 4. 各項相關訊息將登載於Facebook 上「桃園市童軍會」粉絲專頁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YScoutCouncil>及「桃園童軍服務員」社團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TYScoutMaster/>; 若有相關事項詢問, 可電洽:03-2181356 / 0916-878752童軍會徐小姐或E-mail:
c282004@yahoo.com.tw聯繫。

- 13、

本實施辦法經理事長核可, 並送教育局同意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